

合同登记编号：IPP-XJ-230112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神马集群相关支撑系统维护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 安徽 合肥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 赵丹（联系人）项农（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 (0551) 65593187 传 真： (0551) 65591310

电子信箱： zhaodan@ipp.ac.cn

受托方（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 方 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 0551-65593188 传 真： 0551-65592390

电子信箱： fangfei@ipp.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神马集群相关支撑系统维护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神马集群相关支撑系统维护。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市电输入配电系统维护, 服务器机柜供电系统维护, 电池系统维护, 防雷接地系统维护, 监控系统维护,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派工、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神马集群机房;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用于维护的工作场地及材料类元器件;
 - (2) 组织协调用于维护工作的时间, 防止与相邻系统产生时间干涉;
 - (3) 用于维护工作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圆整(¥299, 4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 合同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 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 甲

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科学岛支行

地址： 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帐号： 1302 0119 0902 2100 3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维护要求及正常运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清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
2.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

3.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丁九波 (签名)

2023年1月17日

乙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齐飞 (签名)

2023年1月1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